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未經審核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收入	5	352,085	307,75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23,852)</u>	<u>(282,552)</u>
毛利		28,233	25,2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359	2,774
碳信用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7	49,349	(1,709)
研發成本		(2,131)	(9,035)
行政及銷售開支		(44,306)	(29,633)
財務成本	8	(553)	(14,85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合同資產 的減值沖回／(虧損)，淨額		<u>597</u>	<u>(18)</u>
除稅前盈利／(虧損)	9	32,548	(27,268)
所得稅開支	10	<u>(8,149)</u>	<u>—</u>
期間盈利／(虧損)		<u>24,399</u>	<u>(27,268)</u>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期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720)	(990)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383</u>	<u>(1,031)</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1,337)	(2,02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23,062</u>	<u>(29,289)</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未經審核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附註		
期內盈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5,667	(26,256)
非控股權益	(1,268)	(1,012)
	<u>24,399</u>	<u>(27,268)</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3,974	(28,330)
非控股權益	(912)	(959)
	<u>23,062</u>	<u>(29,289)</u>
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港仙)	<u>4.0</u>	<u>(4.9)</u>
攤薄(港仙)	<u>4.0</u>	<u>(4.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3,828	4,207
使用權資產		9,636	7,661
無形資產		1,800	1,800
商譽		43,002	42,23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6	56
聯營企業投資		1,114	1,09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2,280	5,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716	62,055
流動資產			
碳信用資產	7	149,512	100,163
存貨		7,656	2,717
合約資產	13	76,118	70,228
應收賬款	14	24,342	38,8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83,548	64,938
受限制銀行存款		36,310	18,5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9,329	102,108
流動資產總值		476,815	397,5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65,532	55,76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93,233	147,448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		90,174	76,270
租賃負債		7,575	6,223
可換股債券	16	93,000	93,000
流動負債總值		449,514	378,708
淨流動資產值		27,301	18,8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9,017	80,9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312	447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	7,500	31,823
租賃負債	3,175	2,840
承兌票據	16,099	16,099
遞延稅項負債	19,277	11,135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47,363	62,344
	<hr/>	<hr/>
淨資產值	41,654	18,592
	<hr/> <hr/>	<hr/> <hr/>
權益		
股本	6,430	6,430
儲備	40,007	16,033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6,437	22,463
非控股權益	(4,783)	(3,871)
	<hr/>	<hr/>
權益	41,654	18,592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碳信用資產交易，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碳信用及碳資產開發、管理和投資，以及碳諮詢和碳規劃；及以發展碳捕集、利用與封存(「CCUS」)為核心的工業負碳及以森林和農作物優化為核心的自然負碳業務(「**全球碳中和業務**」)；及
- 透過「綠信鏈」打造綠色金融可信資料網路，落實數字金融的信任基礎設施。並持續完善「氣候商店」，提供碳資產開發、交易與管理的一站式服務。同時升級「雙碳」數位化平台，精準對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的方法學標準，並以「碳交易所」運用區塊鏈技術，推動碳資產通證化發行與全球流通(「**數字科技業務**」)；及
- 回收動力電池廢料，開展新能源公車退役電池梯次利用業務(「**電池梯次利用業務**」)；及
- 土木工程項目、生態治理、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生態治理及土木工程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信息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6附錄所列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在編製本未經審核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礎，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的政策一致，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採用的新標準和修訂標準除外。

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3 估計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於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一致。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照其產品及服務被歸為業務單位，並有下列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全球碳中和業務分部：(i)碳信用資產的交易、碳信用及碳資產的開發、管理和投資於碳中和相關領域，以及碳諮詢和碳規劃；及(ii)碳負業務，包括以CCUS發展為核心的工業負碳，及專注於森林和作物優化的自然負碳；及
- 數字科技業務分部：透過「綠信鏈」打造綠色金融可信資料網路，落實數字金融的信任基礎設施。並持續完善「氣候商店」，提供碳資產開發、交易與管理的一站式服務。同時升級「雙碳」數位化平台，精準對接國家發改委的方法學標準，並以「碳交易所」運用區塊鏈技術，實現碳資產通證化發行與全球流通；及
- 電池梯次利用業務分部：回收動力電池廢料，開展新能源公車退役電池梯次利用；及
- 生態治理及土木工程業務分部：土木工程項目、生態治理、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損益進行評核，這是一種稅前調整利潤或損失的指標。經調整除稅前損益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損益一致，惟有關計量排除了財務成本(不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的收入及開支。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列明按須予呈報之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全球碳中和 千港元	數字科技 千港元	電池梯次 利用 千港元	生態治理及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5,221</u>	<u>72,993</u>	<u>5,748</u>	<u>268,123</u>	<u>352,085</u>
分部業績	<u>31,983</u>	<u>(1,812)</u>	<u>(796)</u>	<u>5,976</u>	35,351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2,494)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309)</u>
除稅前盈利					<u>32,54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全球碳中和 千港元	數字科技 千港元	電池梯次 利用 千港元	生態治理及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739</u>	<u>5,341</u>	<u>12,211</u>	<u>287,466</u>	<u>307,757</u>
分部業績	<u>(15,340)</u>	<u>(1,232)</u>	<u>(784)</u>	<u>6,064</u>	(11,292)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629)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14,347)</u>
除稅前虧損					<u>(27,268)</u>

5. 收入

	未經審核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碳信用資產銷售	-	1,226
提供碳中和諮詢及碳規劃服務	5,221	1,513
廢棄電池交易	5,748	12,211
數字科技服務	72,993	5,341
建築及土木工程服務	268,123	287,466
	<u>352,085</u>	<u>307,757</u>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入	<u>352,085</u>	<u>307,757</u>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特定時點	5,748	13,437
在一段時間內	346,337	294,320
	<u>352,085</u>	<u>307,757</u>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入	<u>352,085</u>	<u>307,757</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65	1,595
顧問費收入	90	180
政府補助	-	179
管理費收入	789	798
雜項收入	15	22
	<u>1,359</u>	<u>2,774</u>

7. 碳信用資產

碳信用資產是通過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探索和開發而形成的資產，是由相關的國際認證機構核實並認證的減排量所構成。這些減排量產生自生物發電、太陽能光伏發電、垃圾填埋氣體回收發電以及煤礦甲烷發電等各種減排項目。該等國際核證減排量是符合黃金標準(Gold Standard-GS)和驗證碳標準(Verified Carbon Standard-VCS)的可交易碳信用資產。

碳信用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碳信用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8.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244	334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09	171
承兌票據之利息	-	1,676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	12,671
	<u>553</u>	<u>14,852</u>

9. 除稅前盈利／(虧損)

	未經審核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集團的稅前盈利／(虧損)是在計入／(抵銷) 以下項目後得出的：		
銷售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5,647	12,211
服務收入成本	318,205	270,341
	<u>323,852</u>	<u>282,552</u>
員工福利支出(不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 薪酬)	17,130	14,424
董事薪酬	465	1,086
應收帳款減損(沖回)／確認，淨值	(647)	18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50	–
機器設備折舊	456	6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57	3,862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牽涉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二二年起，本公司可享有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5%之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BVI」)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和BVI所得稅。

於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產生的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前稅率計算。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擬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時，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盈利約25,6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約26,25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42,960,00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5,8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用於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基本每股盈利計算中使用的數量相同，且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未假設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和股票期權的行使，乃假設的轉換和行使會導致反攤薄，從而使每股盈利減少。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基於：

	未經審核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歸屬於公司擁有人的盈利／(虧損)，用於每股基本 和攤薄／(虧損)計算	25,667	(26,256)
	股份數目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 股加權平均數	642,960,000	535,800,000

13. 合約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建造服務	10,795	7,442
－土木工程服務	56,152	53,001
	<u>66,947</u>	<u>60,443</u>
減：減值虧損撥備	(254)	(202)
小計	<u>66,693</u>	<u>60,241</u>
保留應收款項：		
－建築服務	2,169	5,475
－土木工程服務	7,274	4,532
	<u>9,443</u>	<u>10,007</u>
減：減值虧損撥備	(18)	(20)
小計	<u>9,425</u>	<u>9,987</u>
合約資產總額	<u>76,118</u>	<u>70,228</u>

就合約資產的收回或結算的預期時間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0,405	60,252
一年後	5,713	9,976
總合約資產	<u>76,118</u>	<u>70,228</u>

14.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合約工程應收款的付款期於有關合約中訂明，而信貸期一般為三十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應收賬款餘額為無利息。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5,569	40,763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27)	(1,874)
	<u>24,342</u>	<u>38,889</u>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0,923	33,662
四至六個月	2,223	4,114
超過六個月	1,196	1,113
	<u>24,342</u>	<u>38,889</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期初	1,874	1,436
減值虧損(沖回)/確認	(647)	438
於期末	<u>1,227</u>	<u>1,874</u>

15. 應付賬款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4,621	53,050
四至六個月	597	348
超過六個月	30,314	2,369
	<u>65,532</u>	<u>55,767</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中包含的應付保留款項為4,1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169,000港元)，一般於兩至三年內結算。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七至一百二十日內結算。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

16. 可換股債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就會計用途分為兩個部分，分別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而該等部分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93,000	91,578	184,578
利息開支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93,000</u>	<u>91,578</u>	<u>184,578</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有限公司(「巧能環球」)發行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並不計息。概無就可換股債券授出抵押或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兌換為本公司的195,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書面通知按本金額的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所贖回的任何金額可換股債券將立即被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當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巧能環球訂立修訂協議，據此，(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延長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該建議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生效(「可換股債券延長」)。由於可換股債券延長，根據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簽立日期)之重新估值，負債及權益部份分別註銷302,173,000港元及(8,461,000港元)。該重估乃由大華國際交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進行。另一方面，賬面值已扣除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從巧能環球收到妥為簽立的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巧能環球已同意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LE Group Holdings Pte. Ltd. (「LEGH」)。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新證書予LEGH。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從LEGH收到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LEGH已同意將全部可換股債券轉讓予巧能環球。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新證書予巧能環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巧能環球的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巧能環球已同意將全部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敏將有限公司(「敏將」)。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新證書予敏將。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從敏將收到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敏將已同意將本金為2,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分別轉讓予兩位獨立第三方人士。本公司已同意該等轉讓事項，並已據此發行可換股債券新證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為184,578,000港元，其中91,578,000港元確認為權益及93,000,000港元確認為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671,000港元，其中12,126,000港元與敏將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有關)。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可換股債券獲得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93,000,000港元。

17. 承兌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第一票據	<u>16,099</u>	<u>16,099</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發行兩批承兌票據，面值分別為174,250,000港元（「第一票據」）及235,750,000港元（「第二票據」），以作為巧能環球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的部分代價。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均按年利率10%計息。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利息將須於第一票據的第二個周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的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而年利率已由10%調整降至8%，所有應計款項及尚未償還利息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延長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巧能環球訂立修訂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期限將改為永久性，固定年利率將為5%，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每年支付一次，且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或之前產生的利息應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支付（「承兌票據延長」）。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該建議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生效。由於承兌票據延長，根據簽立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之重新估值，確認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294,577,000港元。該重估乃由Moore進行。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從巧能環球收到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巧能環球已同意將承兌票據轉讓予LE Group Holdings Pte. Ltd.（「LEGH」）。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承兌票據新證書予LEGH。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從LEGH收到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LEGH已同意將承兌票據轉回巧能環球。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承兌票據新證書予巧能環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票據已完成償還。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早償還第一票據之部份本金129,462,000港元，而敏將進一步放棄本金6,473,000港元。由於贖回，約74,562,000港元的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內，本公司已部分提前贖回第一票據的本金額22,21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票據的賬面值為16,099,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非流動負債。

第一票據於期末的賬面值已按尚未償還面值計算。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金而向若干銀行提供的擔保為36,3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5,249,000港元)。
- (b) 在本集團建造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曾因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

- (i) 全球碳中和業務分部，專注於碳信用資產交易、碳信用和碳資產開發、管理和投資於碳中和相關領域，以及碳諮詢、碳規劃和負碳業務，包括以CCUS、VCS、GS發展為核心的工業負碳，及專注於森林和作物優化的自然負碳；及
- (ii) 數字科技業務分部，透過「綠信鏈」打造綠色金融可信資料網路，落實數字金融信任基建；持續完善「氣候商店」(ClimateStore)碳資產開發、交易及管理全鏈條服務；升級雙碳數位化平台，精準對接國家發改委方法學標準；「碳交易所」(Carbon Exchange)依託區塊鏈技術，實現碳資產通證化發行與全球化流通；及
- (iii) 電池梯次利用業務分部，深度聚焦鋰電池產業鏈，集團具備合規、高效綜合利用能力，圍繞「回收、換電、儲能」三大業務板塊；利用區塊鏈和人工智慧技術開發「尋鋰網」鋰電池綜合交易平台，提供產業上下游資源，鋰電池交易撮合、共用回收網點及雲倉、創新供應鏈金融解決方案等服務；及
- (iv) 生態治理及土木工程分部，提供從工程建設到生態治理的綜合性服務，包含：土木工程項目、鹽鹼地治理、環境修復、造林綠化、大氣治理、污水治理、水土保持、山體治理、道路及渠務等多個領域。

未來，依託全產業鏈佈局，與行業領軍企業建立合作關係。搭建海外回收再生業務體系，推動綠色技術與合作模式走向國際。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3.521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8億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為2,82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20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2,57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約2,630萬港元)。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由虧轉盈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碳信用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約4,930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減少約1,270萬港元，部分由員工福利支出增加約270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約4.0港仙(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4.9港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碳信用資產約1.495億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002億港元)。本期間，本集團的碳信用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約4,93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虧損約170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全球碳中和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初啟動全球碳中和業務板塊。它為碳中和相關業務建立了獨特的市場地位，主要集中在碳信用資產開發、運營和管理、投資、碳諮詢和碳中和規劃。通過積極佈局負碳排放作為基礎產業，本集團實現了新資產開發管理與產業相結合的獨特碳中和協同發展方式，打造了可持續、高回報的商業模式。

全球碳中和業務—負碳業務

在負碳業務方面，本集團的行業負碳業務分部專注於負碳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包括CCUS。自然負碳業務板塊重新定義林業和農業，通過造林和合作開發森林碳匯進行碳匯諮詢和交易，實現長期可持續的綠色發展和目標。本集團以減少中國2%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為使命，希望通過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和基於技術的解決方案，實現1億公噸的負碳排放。通過這些努力，本集團可以可持續地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

數字科技業務

本集團基於一站式綠色金融可信數據服務網路「綠信鏈」賦能各行業高效、經濟地實現碳中和發展，持續升級完善「氣候商店」碳資產開發、交易及管理全鏈條服務；雙碳數位化平台，精準對接國家發改委方法學標準，助力政府機構、園區、企業碳排放有效管理。碳交易所依託區塊鏈技術實現碳資產通證化發行與全球化流通，搭建實體經濟與數位經濟的低碳價值樞紐。

電池梯次利用業務

本集團旗下綠色再生能源集團，具備合規、高效綜合服務能力，將全面構建覆蓋全國的「985回收網絡體系」，並圍繞「迴收再生—換電服務—儲能應用」三大業務板塊。依託全產業鏈佈局，與中國鐵塔、中國再生等行業領軍企業建立合作關係。基於「一帶一路」政策，未來搭建海外回收再生業務體系，推動綠色技術與合作模式走向國際。報告期內：

- 1、本集團升級了以區塊鏈和人工智慧等數字科技賦能鋰電回收、交易、金融服務平台—尋鋰網，構建全國範圍的共用網點、雲倉，提供交易便利通道，降低和減少行業物流及交易鏈條管理成本，提供創新的金融服務；及
- 2、本集團充分利用鋰電池白名單的牌照和生產優勢在上游與中國鐵塔、中國再生合作對退役鋰電池進行回收加工生產，下游與電池行業的主流上市公司合作提供生產鋰電池的原料滿足其產品進入歐洲的需要形成產業閉環；及
- 3、本集團旗下東方易電新能源集團（「東方易電」），積極響應國家綠色發展戰略，創新推出「城市智慧儲能換電微電網」服務模式。構建了從鋰電池供應、換電到回收再生利用的閉環系統。東方易電率先引入DeepSeek大模型，並與微電網、虛擬電廠平台深度融合，提升能源管理、預測和優化能力。

這不僅解決了電動自行車安全隱患、充電安全及退役鋰電池回收問題，還提升市民出行與充電的便捷性和安全性，為城市綠色出行樹立標桿，增強城市能源系統韌性，推動城市能源轉型，助力實現碳中和目標。目前東方易電自營及運營商在全國90個城市運營2萬多個換電櫃，超過65萬塊電池，換電次數超過5,000萬次。

生態治理及土木工程業務

在此期間，儘管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香港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和經濟下滑的嚴重挑戰，但生態治理及土木工程業務還是取得了穩定的業績。

在專案簽約過程中，本集團還非常重視保護著名古樹和生物多樣性，並致力於保護環境，促進可持續發展，同時建設社會發展。此外，我們專注於可持續建築的原則，並在綠色建築專案的實施方面有良好的記錄。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獲得了ISO 14001認證。在其嚴格的框架下，我們採取系統的方法來管理我們的資源利用效率和排放控制，以推進持續升級。特別是，我們非常重視對環境數據的評估(如能源和材料利用、碳排放、用水量和廢物產生)，並採取了各種有效措施來持續減少碳排放。

作為授予本集團合同的主要承包商，生態治理及土木工程業務提供高附加值服務，包括從材料和設備的採購、分包商的選擇到現場監督、工作進度監測和專案日常工作的整體協調。而土木和建築施工業務簽訂的所有合同都是針對獨立的第三方客戶，包括香港特區政府某些部門、公用事業公司和香港私人組織。

本期間，生態治理及土木工程業務產生收入為約2.681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75億港元)，其營業額包括：(i)土木工程收入約1.451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69億港元)；(ii)建築及維修工程收入1.230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6億港元)。本期間，生態治理及土木工程及業務的毛利為約2,69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20萬港元)，毛利率為約10.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0個正在進行的重要專案，其中5個是建築施工和維護專案，其餘是土木工程建設專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進行的實質性專案的合同總額和未償總值分別為約2.74億港元和約2.05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3.98億港元和約1.26億港元)。

儘管香港的經營環境嚴峻，生態治理及土木工程業務仍保持競爭優勢，即提供廣泛而優質的服務及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取得新合約的進展令本期間表現穩定。

本集團於本期間獲授4份新重大土木工程合約，包括：

- 土木工程服務定期合約E35 2025；及
- 提供現場服務之綜合現場工程；及
- 提供永久性建築工程及外部設施維護服務；及
- 林德赫斯特台地至澤特蘭街變電站132千伏電纜線路升級之土木工程。

前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

(1) 全球碳中和業務

本集團開發的雙碳管控平台通過智慧分析引擎打通碳排監測、減排規劃、資源調配全鏈條，整合政府—園區—企業三級生態資源，構建數據驅動的碳資產管理體系，助力客戶實現低碳轉型增效與可持續發展目標。在去年參與濟源市雙碳數位化管控平台和濟源市碳達峰發展實施方案編制專案經過濟源市的相關部門招標，本集團獲得中標，上述兩項業務複製性非常強，第一步可以在河南其他市級複製再向全國推廣，由於該兩項業務主要是專業技術和人力資源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比較可觀回報，本集團在未來將加強營銷推廣實現此業務板塊的跨越式發展。

- (i) 本集團擁有全國最強大的碳資產開發管理團隊，未來本集團會在過去在核證碳標準(VCS)平台成功註冊糞肥、垃圾發電、沼氣回收利用等成功經驗繼續開發客戶資源如與中國光大集團、中國中化集團和有關地方政府的合作增加碳資產的來源。
- (ii) 為推動碳資產交易全球化、便捷化，保障碳資產安全可靠、真實可信，本集團實現碳資產實體資產代幣化「RWA」，依託區塊鏈技術，拓展碳資產銷售與全球流通體系。

通過區塊鏈分散式帳本、不可篡改、全流程可追溯等特性，實現碳資產從開發、核證、登記、交易到登出的全生命週期上鏈管理，有效解決傳統碳市場確權難、溯源難、跨境流通不暢等問題，大幅提升交易效率，降低對接成本。

同時，強化碳資產安全與風險防控，確保碳資產來源可查、去向可追、資料真實可信。本集團將以技術創新打通全球碳交易通道，對接國際標準與市場資源，構建高效、透明、合規的數位化碳資產交易生態，助力全球碳中和目標實現。

(2) 數字科技業務

- (i) 提升雙碳數字化平台的功能，不斷拓展市場營銷。
- (ii) 充分運用「綠信鏈」、「氣候商店」的升級在新加坡設交易所為碳資產數字化交易提供技術支援。

(3) 電池梯次利用業務

東方易電創新推出「城市智慧儲能換電微電網」服務模式。構建了從鋰電池供應、換電到回收再生利用的閉環系統。目前東方易電自營及運營商在全國90個城市運營2萬多個換電櫃，超過65萬塊電池，換電次數超過5,000萬次。

另外，通過新能源車輛置換加速新能源交通普及，以及推進新能源電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項目，建立智慧化動力電池回收體系，促進產業鏈綠色轉型。

(4) 生態治理及土木工程業務

就生態治理及土木工程業務而言，儘管預期香港經營環境於未來數年仍然艱巨(如工資及建築材料成本不斷上漲以及熟手技工短缺)，惟鑒於本集團在處理各類建設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對本集團能夠物色理想的業務機遇抱有信心。

董事會相信，上述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財務回報。未來，本集團將為以下兩個分部投入更多資源：

(1) 電池梯次利用業務

二零二五年，我國動力電池退役量達306億瓦時(約24萬噸)，二零三零年更是將達到148億瓦時(約105萬噸)。這意味著，未來5年退役電池量將增長20倍以上。河南再亮新能源再生有限公司(「再亮新能源」)在再生技術瓶頸、構建回收網絡及打通再生循環經濟商業閉環形成商業模式，未來發展空間十分廣闊。

(2) 數字科技業務

(i) 「綠信鏈」服務升級

區塊鏈技術底座構建一站式綠色金融可信數據服務網絡，從將產業數據提煉數字資產實現數字金融的鏈接閉環，升級為專注於為產業提供實體資產與數據資產的可信確權、上鏈存證及跨境流通基礎設施，通過構建「數據資產化→確權標準化→流通全球化」的全鏈路服務體系，助力雙碳企業高效對接金融機構，實現綠色資產的安全確權、跨境流動與可持續發展目標。

(ii) 「氣候商店」服務升級

「氣候商店」從碳資產開發、管理與交易綜合服務平台，致力於幫助客戶減少碳排放，實現節能與環境保護目標，積極推動全球向零碳未來的轉型。我們為企業和個人用戶提供碳資產購買、轉贈、抵銷等碳資產服務，促進碳資產的全球流通。平台升級提供服務包括雙碳規劃、碳排放核算、碳核查、碳足跡、歐盟碳關稅等碳諮詢服務，幫助企業有效地管理和優化碳資產，為實現綠色經濟和可持續發展目標貢獻力量。

(iii) 碳信用數字化業務拓展

探索基於真實碳信用資產的發行的ERC-20代幣，旨在將碳信用額代幣化，實現碳補償在區塊鏈上的透明交易和註銷。打造透明、可信的碳信用市場，立志成為全球碳資產交易領域的領導者，通過整合全球碳交易所，打造一個高效、透明的交易平台，促進碳資產的全球流通。

(iv) 雙碳數字化管控平台項目

雙碳數字化管控平台，針對地方政府、產業園區及企業在實現雙碳目標過程中面臨的政策銜接難、數據管理散、資源協同弱等核心痛點，我們自主研發的雙碳數字化管控平台，全面適配國家發改委24個方法學，通過智慧分析引擎打通碳排監測、減排規劃、資源調配全鏈條，整合政府—園區—企業三級生態資源，構建數據驅動的碳資產管理體系，助力客戶實現低碳轉型增效與可持續發展目標。

(v) 綠色RWA交易所上線及發佈RWA項目

「綠色交易所」(Green Exchange)是全球領先的RWA數字化交易平台。基於區塊鏈底層「綠信鏈」，將實體產業中清潔能源、碳匯資源、環保設施等綠色資產生成鏈上登記憑證，並轉化為可流通數字代幣，通過價值穩定性保障、法律確權穿透及鏈下數據可驗證三大核心能力，實現「真實資產上鏈→RWA發行→可融資商品交易」的全生命週期管理，釋放綠色金融新動能。

資金結構、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為約2,730萬港元及4,165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約1,890萬港元及1,860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總借款(計息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負債部分)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258%(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61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盛盈企業有限公司(「盛盈」)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二個周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並不計息，概無就可換股債券授出抵押或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的初步換股價(有待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兌換為本公司的195,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書面通知，按本金額的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所贖回的任何可換股債券金額將立即被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為9,300萬港元，於悉數行使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後，將最多可發行及配發46,5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為93,000,000港元。於全部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悉數獲行使的情況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股份數目為46,500,000股。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發行兩批承兌票據(「承兌票據」)，面值分別為174,250,000港元(「第一票據」)及235,750,000港元(「第二票據」)，作為收購盛盈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的部分代價。承兌票據均按年利率10%計息。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利息將須於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的第二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的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執行並完成了承兌票據到期日延長兩年，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承兌票據在延長期限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期間利率由10%下調至8%，承兌票據項下的所有應計未償利息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延長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承兌票據的期限改為永久性，固定年利率為5%，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每年支付一次，且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或之前產生的利息應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支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悉數償還第二票據及提早償還部分第一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16,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6,1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確認為非流動負債。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8。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該等貨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並無就減低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匯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約288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1名)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按酌情基準發放的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對香港僱員而言)及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對中國內地僱員而言)。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分別獲授購股權。

本集團根據業務需要為員工提供或資助各種培訓項目和課程，確保員工及時了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計準則、風險管理知識、勞工法例和員工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本集團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相關上市批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該計劃項下並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董事有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屆滿。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六年計劃」)。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授出相關上市批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根據二零二六年計劃授權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六年計劃項下並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董事有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二零二六年計劃將於二零三六年一月五日屆滿。

期後事項

共同發起設立一隻私募股權基金

根據2025年8月26日的公告，本集團與金磚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金磚資本」)聯合成立全球碳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球碳資產」)，雙方均無需出資，雙方達成以下協議：

1. 本集團與金磚資本作為合作公司，計劃共同發起設立一隻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通過募資、管理及投資，讓更多從事生態保護(有助減碳)的企業／個人能夠參與碳中和事業。同時，使更多減碳技術企業獲得資本／市場支持，從而使技術得以推廣並為減少碳排放作出貢獻。資金來源向外部投資者募集，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機構或個人。全球碳資產擔任投資管理公司。該合作關係將共同推進碳中和業務發展，職責與義務按股權比例分擔。具體公司治理結構仍在最終確定中。作為發起方，本集團與金磚資本正共同物色基金投資者，同時尋找專業人士組成公司管理團隊。基金的後續管理及運營將由專業團隊根據相關基金管理法規進行。基金管理團隊目前正在組建中。管理團隊將收取年度基金管理費2%，用於支付日常運營開支。
2. 投資方向為支持生態保護、研發、應用及推廣減碳排放新技術。該基金的投資產業方向非常明確，專注於生態保護技術、碳資產開發技術及減碳排放新技術。對技術所在地沒有限制，目前暫不考慮投資上市公司。金磚資本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及其關聯方不存在任何關聯關係。
3. 本協議構成雙方關於設立基金的非約束性意向書，雙方均無需出資。本集團不對基金回報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本集團與金磚資本已同意投資管理公司的股權比例分別為60%及40%，以碳中和業務為發展方向。具體公司管理結構仍在確定中。

- 將設立專業基金管理團隊負責運營及行政管理。該基金將按照專業基金管理法規運作，並設有明確的退出及盈利標準。基本規則規定，單一項目投資不得超過基金總資本的20%。本集團與金磚資本將視募資情況組建投資管理公司的專業管理團隊。該管理團隊將作為普通合夥人參與基金後期的管理及運營。目前尚未確定普通合夥人人選。本集團有更新消息會刊載公告。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王天龍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以每股1.50港元認購32,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32,000,000股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1.18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48,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4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每股股份淨價為1.50港元。

有關認購新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7,659,479.52港元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後一次支付於到期日支付。根據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當時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將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205,926,712股普通股。本公司可按本金額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贖回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款項將隨即註銷。

有關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六年計劃」）。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授出相關上市批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根據計劃授權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六年計劃項下並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董事有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該計劃將於二零三六年一月五日屆滿。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內。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六個月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變更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陳永嵐先生由聯席主席調任為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及

鍾國興先生由聯席主席調任為副主席，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及

張曉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及

王光祖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耿志遠先生（「耿先生」）（亦為榮譽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的替任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及

陳蕾先生獲委任為耿先生的替任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為曹明先生(主席)、汪家駟先生及喬艷琳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集團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永嵐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邱靈先生、張曉東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嵐先生、耿志遠先生(陳蕾先生為其替任)及鍾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明先生、汪家駟先生及喬艷琳女士。